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互联网+”智能家
居安防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4 年 11 月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互联网+”智能家居安防工程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互联网+”智能家居安防工程；
2. 预算金额：29.5 万元；
3. 最高限价：29.5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 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每天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后不再发放招标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办理。

4. 售价：免费。

5.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崇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公示栏目”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 214 室（崇川区青年中路 128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崇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公示栏目上发布，敬请留意。

2.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28 号；

联系电话：0513-855294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泳璇；

联系电话：0513-85529439。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 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崇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公示栏目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④投标文件电子版共四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之中。

4. ④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四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册为“报价文件”，第四册为“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3.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人工费、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安装调试、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一次报定的价格为中标价，同时，已确定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05% 收费，保底价 2000 元。

2. 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已拆封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3.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残联紧跟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积极响应时代需求，将关爱与扶持残疾人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2021 年，崇川区残联成功实施了残疾人“互联网+”智能家居安防项目。这一项目的建设和应用，不断完善和优化智能家居安防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为更多的残疾人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和安全。

为了更好的满足特殊社会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崇川区残联拟对对现有的“互联网+”智能家居安防工程进行深度升级与全面扩展，重点惠及崇川区户籍内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肢体、智力、精神、视力残疾人及低保、低收入的独居持证残疾人（不限定残疾类别及等级）。本期项目要求中标方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延用崇川区残联当前使用的平台系统，同时确保应用的硬件终端设备均能与既有平台实现完美兼容与无缝对接，以保障系统升级后的整体稳定性与高效运行。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硬件部分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静态电流： $\leq 15 \mu A$ 报警电流： $\leq 200 mA$ 本地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 $\geq 85 dB@3 m$ 供电电压：DC 3 V 通讯方式：NB-IoT 使用环境：室内，温度： $10^{\circ}C \sim 55^{\circ}C$ ； 相对湿度： $\leq 95\%$ ▲执行（产品）标准：GB 20517-2006（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复印件） ★产品需符合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提供实验报告。（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1: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CCC-02 的要（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产品保额 ≥ 4000 万人民币的。（提供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探测气体种类：甲烷 测量范围：0~25%LEL 报警阈值：≤10%LEL 工作原理：催化燃烧式/电化学传感器 供电电压：AC 220 V 使用环境：温度：10℃~55℃；湿度：≤95%（40℃、无凝结） ▲执行（产品）标准：GB 15322.2-2019（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复印件） 报警音量：70 dB ~ 115 dB @1m 通讯方式：NB-IoT 工作电流：≤250 mA ★产品需符合 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的要求，并提供实验报告。（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14:2018 的要求，并取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产品需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设备支持电信 AEP、电信 OC、移动 Onenet、联通 NB-IOT 等运营商平台，同时在运营商平台可以接收设备上传的数据信息，如：设备故障、气体浓度、温度、信号接收功率、信号强度、信噪比、网络覆盖等级等（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设备出现传感器短路或者断路故障时，设备内置蜂鸣器长鸣、黄灯常亮，直至故障恢复时结束（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通讯卡	通信方式：NB-IOT 有效期：项目合同期内 满足设备使用要求，网络连接次数不低于 20000 次/年

（二）运营服务要求

名称	要求
建设内容	1、设立 24 小时呼叫中心 2、设立 7*24 小时报障维护值班热线
人员岗位设置	坐席人员、软件维护人员、筛查检修安装人员

人员要求	1、熟知养老助残服务相关知识，熟悉上级养老助残服务政策； 2、掌握平台资源库；具有科学处理残疾人需求的能力； 3、具有链接和合理分配资源的能力；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等。
人员配备数量	座席人员 2 名，软件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6 名，筛查检修安装人员若干名。
服务内容	1、提供 24 小时呼叫服务，完成呼叫接听、定期回访、辅助救援、服务调度等工作（每月每户定期回访两次，平均每次回访时间不低于 5 分钟，并提供呼叫、回访、援助等系统表单）； 2、提供筛查、检修、安装服务（每季度提供一次上门检修服务，提供检修表单）； ★3、提供 7*12 小时保障维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指定时间内完成故障排除工作（提供维修表单）； 4、制定服务项目运作规范及一线服务规范，并提供运营规范材料； 5、协调系统基础数据录入，为残疾人提供的基础服务。

（三）软件维护部分

项目名称	维护要求
软件维护	1、系统监控：实时监测软件系统的性能、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指标。使用监控工具来收集和分析系统的日志、错误报告和性能数据。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中的问题，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性能优化：供应商根据性能测试结果对系统进行调整和优化，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稳定性。 3、数据存储：按月对平台内数据进行管理，包括数据的更新、准确性检查、安全保护、备份与恢复等关键环节。不得出现因为维护管理不当而造成数据丢失，数据完善率不得低于 98%，出现故障修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小时。 4、网络传输：供应商在项目期间持续对网络情况进行监控，保障感应设备的连接状态、配置信息、系统网络保持畅通稳定可靠，确保不出现数据拥堵和瘫痪，造成的数据丢失，出现故障修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小时。 5、系统维护：在项目期保障系统软件 and 应用程序的运行稳定和版本的更

	新。避免因安全漏洞、配置错误和兼容性问题，造成的系统运行不稳定。 6、安全维护： 供应商保障系统防御能力、修复已知漏洞、防止威胁入侵的关键活动，包括更新补丁、优化配置、代码审查、访问控制、日志监控、安全培训、合规性检查以及制定灾难恢复计划等多方面工作。 ★7、设备对接： 设备及产生的数据需与原有的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并在平台上统一展示。（投标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三、采购清单

残疾人“互联网+”智能家居安防工程采购清单			
(一) 硬件清单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数量	单位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当检测到烟雾浓度超标，实时发出报警，与呼叫中心联动处理	180	个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当检测到燃气浓度超标，实时发出报警，与呼叫中心联动处理	180	个
(二) 运营服务清单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呼叫服务	通服费：定期电话回访、呼叫产生的费用	1	年
	坐席专员服务费：2名坐席专员一年的工资补贴及福利待遇	2	人/年
云服务器	含租用云服务器、域名以及SSL证书，用于残联用户的数据存储，系统发布	1	年
筛查检修安装	筛查费：专业人员入户筛查确定安装环境	180	户
	检查费：专业人员上门定期检修设备，相关易耗品（电池、遥控器）发生损坏由供应商提供，以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80	户/年

	安装费用：每户入户安装设备	180	户
信息卡费用	每个设备里面单独放置信息卡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60	个/年
（三）软件维护清单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软件维护	提供相关原有平台相关的系统监控、性能优化、数据存储、网络传输、系统维护、安全维护	1	年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智能家居安防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中缺少设备、连接线缆、配件或服务导致部分设备无法监控，影响系统的完整性，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投标方必须提供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的报价列表，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到现场进行勘察。

五、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一）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等。

软件维护部分：

- ①属于系统开发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提供免费修复服务。
- ②系统运行中的健康检查、安全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服务。
- ③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业务咨询，数据排查，业务及技术问题排查与解答服务。
- ④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处理完成；如遇到线上无法处理的问题，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硬件部分：

- ①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每季度一次现场服务。服务包括按采购方要求的格式出具被监控设备的相关报表、对被监控设备进行调整等。

②在质保期内，当硬件出现不报警、不工作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做出处理；如出现硬件无法在现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硬件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同时，故障硬件须在 7 天内修复。

（2）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招标人参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护培训；

（二）硬件质保期

所有硬件质保期一年。

六、付款时间和条件

（一）硬件设备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硬件设备中标额的 30%作为硬件的首付款。

（2）设备到货，送达指定地点并经买卖双方共同开箱检查验收符合交货要求，凭到货清单及合同约定付款凭证后支付到硬件设备中标额的 60%。

（3）根据实际安装户数，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到硬件设备设备结算价的 100%。

（二）运营服务费用、软件维护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中标供应商第一年运营服务费用（包括第一年“呼叫服务”、“云服务器”、“筛查检修安装”及“信息卡”费用）、第一年软件维护费用。

（三）运营服务期第二年和第三年须支付的费用

（1）“呼叫服务”和“云服务器”费用。按中标价结算，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每年的 12 月支付当年“呼叫服务”和“云服务器”费用。

（2）信息卡费用。按中标价结算，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每年 12 月支付实际使用户数当年信息卡费用。

（3）检查费。按中标价结算，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每年 12 月支付实际使用户数当年检查费用。

（4）软件维护费。按中标价结算，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每年 12 月支付实际使用用户数当年软件维护费用。

（四）按实结算的费用

（1）项目启动时中标供应商筛查核实好人数，按月电话回访，按季度上门检修，并做好表单（一式三联），每半年统计一次新增对象名单，实时更新不再享受对象名单（名单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根据实际名单进行支付。针对于不再享受对象的筛查和安装费用按户结算，检修费用根据实际使用季度进行支付（结算至使用当季度），信息卡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月度进行支付（结算至使用当月）；针对于新增对象，设备及信息卡费用按照中标标准额度执行，筛查和安装费用按户结算，检修费用按用户使用当季度起至截至季度累计结算。

（2）质保期满后硬件设备的维修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按实结算。只收取成本费，不收维修人工费。

七、其他

（一）合同履行期限

1. 系统建设工期：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硬件安装工作。

（2）在调研培训及项目运营过程中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业务功能修改和 bug 修复，同时根据安全扫描结果进行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定和修改。

（3）在正式上线前必须完成性能优化和真实业务数据的初始化。

2. 运营服务期：本项目运营服务期三年

3. 软件维护期：本项目软件维护期限三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的具体方案

（1）测试过程中出现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2）测试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权利。

(3) 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招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三) 结算方式

残疾人“互联网+”智能家居安防工程结算方式			
(一) 硬件部分			
产品名称	暂定数量	结算方式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80 个	按实际安装户数结算。每半年统计一次新增对象及不再享受的对象数量。 注：1、不再享受的对象为：因死亡、去除低保低收入或残疾证取消资格的或因个人原因居住地变更为非崇川区辖区内，于核定之日次月起，拆除设备，不再享受。拆除的设备符合优先循环利用的，先循环利用，不符合循环利用的则报废，由采购方购买新设备，所有新增对象可另收取安装费。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180 个	2、设备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合同期内易耗品（电池、遥控器）发生损坏由供应商提供。	
(二) 运营服务部分			
名称		数量	结算方式
呼叫服务	通服费	1 年	服务期三年，投标报价中包含一年“呼叫服务”和“云服务器”费用。后续两年“呼叫服务”和“云服务器”费用按年度另行结算。
	坐席专员服务费	2 人	
云服务器	含租用云服务器、域名以及 SSL 证书，用于残联用户的数据存储，系统发布	1 年	
筛查检修安装	筛查费	180 户	按实际安装户数结算。每半年统计一次新增对象及不再享受的对象数量。详见付款时间和条件中运营部分费用支付部分
	检查费	180 户/年	

	安装费用	180 户	
信息卡费用	每个设备里面单独放置信息卡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60 个/年	服务期三年，投标报价中包含一年“信息卡”费用。后续两年“信息卡”费用按年度另行结算。
（三）软件维护部分			
名称	数量	结算方式	
软件维护	1 年	服务期三年，投标报价中包含一年“软件维护”费用。后续两年“软件维护”费用按年度另行结算。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 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报价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项目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文件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 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商务技术分：（70 分）

评价指标和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25 分	硬件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针对项目提供的硬件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硬件安装调试重点及解决措施； 2、具体的工作方法、实施步骤； 3、实施人员配置计划及分工； 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软件维护方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运维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投标人应从数据稳定性支撑维护、系统与资源更新、系统安全性保障措施等层面进行详细描述（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2、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团队配置信息（1 分）； 3、硬件及硬件自带系统对接方案，须与原残联项目系统、业务流程、数

		据做好无缝对接（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运营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入户筛查方案：筛查内容确定、工作保障措施（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2、检修维护方案：人员安排计划、检修服务内容、问题应对措施（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 3、坐席呼叫运营方案：包含坐席人员监管机制、坐席规范服务流程。（优秀 4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4、服务响应及服务质量措施（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技术参数 17 分	硬件参数 13 分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没有负偏离的得 13 分；打★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未标▲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打▲参数为重要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涉及到功能与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资料，需体现技术要求的功能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该项技术分不得分；不接受投标单位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所有涉及证书资质的资料，均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凡涉及到与业务系统和相关系统数据对接和安全测试的部分，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该项技术分不得分。
	软件维护 运营服务 4 分	投标产品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 4 分，打★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未标▲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打▲参数为重要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演示 10 分	演示 10 分	本项目由投标供应商携带所投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模拟演示，演示过程投标供应商自备演示工具、设备、系统和演示所需的网络环境。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人员不超过 2 人。根据以下演示要求，评委结合现场功能实现情况和演示效果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1、分别触发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设备发出报警声，同时指示灯闪烁。（1 分） 2、系统收到报警信号，显示设备类型、用户名、报警号码、居住地址、

		报警类型、报警时间。（1分） 3、点击报警工单查看用户信息，如（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呼叫号码、联系电话、地址、历史工单记录等），通过系统对该报警工单电话回访。（2分） 4、家属手机可收到自动语音报警电话、自动短信报警通知以及微信报警推送。（2分） 5、系统搜索某一残疾人，展示该残疾人已绑定的报警设备，并且查看该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数据，如：设备名称，型号，设备类型，安装地点，在、离线状态，设备电量、事件记录等。（2分） 6、系统展示所有设备列表，展示设备相关统计，如：设备安装数、设备在线数、设备故障数、设备报警数等。（2分）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真实系统或 PPT 对相关功能进行演示。若仅采用 PPT 演示的，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演示不得分；不提供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演示的，不得分。
项目支撑 18 分	人员能力 8 分	1、投标人拟安排的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与网络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派软件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6 名，且均为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确保此项目的正常运维，需提供软件维护团队人员全日制学历证书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符合条件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当月或上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响应人员不得分。
	相关业绩 5 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 5 年内为残疾人提供服务项目业绩（包含家居安防或辅具租赁等），提供每个加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复印件，缺少合同或发票，该合同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 明确的售后服务服务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2) 明确的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3)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4) 售后问题的服务响应方式； 5) 应急预案； 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
--	--

（二）报价响应评分：（30 分）

1. 本项目最高限价：29.5 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响应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四）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五）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3.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第一条的信用记录。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5. 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崇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公示栏目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三、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五、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八、供应商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 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商务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相关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本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 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1.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依据贵单位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安装调试、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项目需求**”进行偏离说明，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无偏离，请在表中填写“**无偏离**”或“**全部满足要求**”，即表明投标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3) 此表所填内容为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投标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项不接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 (5)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参数。**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 硬件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当检测到烟雾浓度超标，实时发出报警，与呼叫中心联动处理	180	个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当检测到燃气浓度超标，实时发出报警，与呼叫中心联动处理	180	个		
小计					
(二) 运营服务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呼叫服务	通服费：定期电话回访、呼叫产生的费用	1	年		
	坐席专员服务费：2 名坐席专员一年的工资补贴及福利待遇	2	人/年		
云服务器	含租用云服务器、域名以及 SSL 证书，用于残联用户的数据存储，系统发布	1	年		
筛查检修安装	筛查费：专业人员入户筛查确定安装环境	180	户		
	检查费：专业人员上门定期检修设备，相关易耗品（电池、遥控器）发生损坏由供应商提供，以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80	户/年		
	安装费用：每户入户安装设备	180	户		
信息卡费用	每个设备里面单独放置信息卡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60	个/年		
小计					
(三) 软件维护清单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软件维护	提供相关原有平台相关的系统监控、性能优化、数据存储、网络传输、系统维护、安全维护	1	年		
小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